

关于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牡丹新村 21 号 201 室 房地产估价结果的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(2018)函字第1774号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【沪高法(2017)委房评第603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(2015)金执字第293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牡丹新村21号201室，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)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，并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了编号为沪城估(2017)(估)字第00663号的估价报告。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7年3月20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(RMB 580,000.00)，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壹万零肆佰捌拾叁元整(RMB 10,483.00)。

因估价报告已过有效期，应贵院要求，现重新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(2018年11月9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(RMB 680,000.00)，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玖拾元整(RMB 12,290.00)。

本补充说明函仅限配合原估价报告一同使用，不可单独使用。且有效期为壹年，即2018年11月11日起至2019年11月10日止。

此致

敬礼!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